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中期報告 2005-2006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許亮華
潘兆康
梁樹森

非執行董事

Mario PIETRIBIASI
Massimiliano TABACCHI

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國輝
譚學林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
王忠秣

合資格會計師兼公司秘書

關志堅

主要往來銀行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意大利聯合信貸銀行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律顧問

齊伯禮律師行

百慕達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B座8字樓B2室及B4室

財務業績

高雅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高雅」)董事會欣然向本公司股東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經審核，惟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2,3	199,058	211,169
銷售成本		(149,292)	(152,245)
毛利		49,766	58,924
其他收益及所得	3	2,508	2,6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5,549)	(9,4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832)	(27,692)
經營溢利		17,893	24,396
財務費用		(1,061)	(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1)	(22)
除稅前溢利	4	15,701	24,341
稅項	5	(2,639)	(2,721)
期內溢利		13,062	21,620
下列人士應佔：			
母公司股本持有人		16,048	21,492
少數股東權益		(2,986)	128
		13,062	21,620
每股盈利	6	5.0港仙	6.6港仙
基本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每股股息	7	2.5港仙	3.0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2,675	248,431
投資物業	10,947	10,947
預付地價／土地租賃款項	12,337	12,43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4,434	5,023
就土地使用權所付按金	3,671	2,838
會所債券	650	65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84,714	280,326
流動資產		
存貨	87,541	64,614
預付地價／土地租賃款項	353	391
應收賬款及票據	8 114,464	117,46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340	8,443
買賣證券	9 482	401
可收回稅項	—	42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0,042	134,374
流動資產總值	337,222	325,72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0 45,974	41,611
應付票據	2,044	1,90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27,491	29,435
應付稅項	7,913	5,070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之即期部分	218	—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1 55,932	40,334
流動負債總額	139,572	118,357
流動資產淨值	197,650	207,37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482,364	487,698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5	—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11 5,997	8,666
遞延稅項	7,381	7,18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633	15,847
	468,731	471,851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股本		
已發行股本	32,365	32,365
儲備	411,257	403,300
擬派股息	8,091	16,182
少數股東權益	451,713	451,847
	17,018	20,004
	468,731	471,851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附註	已發行	股份	投資物業	與儲備	對銷之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	股本總額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按早前呈報	32,365	56,831	41,800	1,879	(152)	302,942	16,182	451,847	20,004	471,851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											
期初調整	1(c)	-	-	(1,879)	-	1,879	-	-	-	-	
期初調整後重列	32,365	56,831	41,800	-	(152)	304,821	16,182	451,847	20,004	471,851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	-	-	-	-	16,048	-	16,048	(2,986)	13,062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16,182)	(16,182)	-	(16,182)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	-	-	-	-	(8,091)	8,091	-	-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365	56,831*	41,800*	-	(152)*	312,778*	8,091	451,713	17,018	468,731	

* 指已於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計入之儲備總額411,25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403,300,000港元)。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									
	已發行	股份	投資物業	與儲備	對銷之	保留溢利	擬派股息	總計	少數股東	股本總額	
	股本	溢價賬									資本儲備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期內溢利(未經審核)	32,365	56,831	41,800	-	(152)	292,034	22,655	445,533	21,159	466,692	
已宣派及派付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	-	21,492	-	21,492	128	21,620	
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	-	-	-	-	-	-	(22,655)	(22,655)	-	(22,655)	
二零零四年中期股息	-	-	-	-	-	(9,709)	9,709	-	-	-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32,365	56,831	41,800	-	(152)	303,817	9,709	444,370	21,287	465,657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24,412	31,199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42,146)	(90,39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13,402	3,345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減少淨額	(4,332)	(55,847)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4,374	124,055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130,042	68,208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30,358	37,008
無抵押定期存款	99,684	31,200
	130,042	68,208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編製中期財務報表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惟與本集團於本期間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並對本集團構成影響之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有關者除外：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評估之變動及差錯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廠房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香港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可折舊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年期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7、8、10、12、16、18、19、21、23、24、27、28、33、36及3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及3號以及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4號並無對本集團會計政策及本集團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計算方法構成重大影響。採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概述如下：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期間，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後，本集團於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權益，獨立分類為租賃土地及租賃樓宇。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因為為土地之業權預期於租賃期結束後不會轉移至本集團，並由固定資產重新分類至預付地價／土地租賃款項，而租賃樓宇則繼續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中部份。經營租賃項下預付地價／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於租賃期以直線基準攤銷。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與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全部租賃款項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融資租賃。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收益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影響。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比較數字已重列，以反映租賃土地之重新分類。自結算日起計一年內可予攤銷之結餘35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391,000港元）乃分類為流動資產，而餘額12,33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437,000港元）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 會計政策(續)

(b)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金融工具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會所債券分類為持作非買賣用途之長期投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39號後，會所債券分類為可出售投資。可出售投資乃指定可出售或不歸類為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任何其他類別金融資產之上市及非上市股本證券之非衍生工具投資。經初步確認後，可出售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有關收益或虧損會確認為股本獨立部分，直至有關投資售出、收回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或直至投資獲釐定出現減值為止，屆時早前於股本呈報之累積收益或虧損將計入收益報表。

於有系統金融市場交投活躍之投資的公平值，乃參考於結算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所報市場買入價釐定。就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公平值乃按估值法釐定。有關估值法包括採用近期公平磋商之市場交易；參考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現行市價；以及貼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倘由於(1)合理公平值估計所涉及變數對該投資而言屬重大；或(2)未能合理評估多項用作估計公平值之估計項目之可能性，導致未能可靠計算可出售投資之公平值，則有關投資按成本列賬。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任何客觀證據顯示，可出售投資因一項或多項於初次確認資產後發生之事項（「虧損事項」）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項對能夠可靠估計之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構成影響。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於股本直接確認之累積虧損，將自股本刪除及於收益報表確認。於收益報表確認之虧損款額為收購成本與現有公平值間之差額，減早前於收益報表確認之可出售投資之任何減值虧損。

是項會計政策變動對簡明綜合收益報表及保留溢利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c)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於過往期間，投資物業公平值之變動列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按組合基準計算，該儲備總額不足以填補虧絀，則剩餘之虧絀自收益報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則計入收益報表，惟以早前所扣除虧絀為限。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後，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收益或虧損，計入產生年度之收益報表。廢棄或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或虧損，則於廢棄或出售年度之收益報表確認。

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過渡條文，就採納此項準則之影響調整保留溢利之期初結餘，而並無追溯重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呈列之前期比較數字以反映相關影響。上述變動之影響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第4頁之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概述。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影響為本集團之保留溢利上升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減少1,879,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2. 分部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眼鏡架、太陽眼鏡及眼鏡盒之業務。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只經營單一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分部分析。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按市場地域劃分之營業額及期內溢利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按地域劃分：				
歐洲	116,137	10,144	105,110	11,552
北美洲	66,000	5,765	80,737	8,874
中華人民共和國(包括香港)*	10,739	938	15,396	1,692
其他亞洲國家	5,566	486	6,473	711
其他	616	54	3,453	380
	199,058	17,387	211,169	23,209
利息收入		1,193		2,319
未分配公司開支		(687)		(1,132)
財務費用		(1,061)		(3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1,131)		(22)
稅項		(2,639)		(2,721)
期內溢利		13,062		21,620

* 銷售額主要源自向香港代理商之銷售，惟同時亦包括向本地零售商銷售。董事相信，代理商將大部分本集團產品出口往歐洲及北美洲。

3. 營業額及其他收益及所得

營業額指出售貨品予第三方之發票值減貿易折扣及退貨。

本集團之營業額、其他收益及所得之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銷售貨品	199,058
利息收入	1,193	2,319
銷售廢料物料	442	—
買賣證券之變現收益	81	23
其他	792	282
其他收益及所得	2,508	2,624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4.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重列)
出售存貨成本	149,983	151,540
折舊	15,344	15,375
預付地價／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214	178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61	33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最低租金付款	1,720	808
員工成本	48,383	41,062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收益)	599	(127)
呆壞賬撥備	—	34
陳舊存貨撥備	661	705
其他收益及所得	2,508	2,624

5.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	2,439	2,401
遞延稅項	200	320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2,639	2,721

本集團按其用作財務申報之收入，就計算所得稅而言並非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及支出項目作出調整後作出稅項撥備。

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香港利得稅，乃就期內在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 (二零零四年：17.5%) 之稅率計算撥備。於中國內地(「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並無在中國產生任何應課稅收入，故目前及過往期間均毋須繳付中國所得稅。

由於未能確定可否收回潛在遞延稅項資產，故並無確認有關若干附屬公司稅項虧損之潛在遞延稅項資產。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6. 每股盈利

期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母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淨溢利16,048,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1,492,000港元)及已發行股份323,649,123股(二零零四年:323,649,123股)計算。

由於期內並無發生具攤薄效應之事項,故並無計算目前及過往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7. 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5港仙(二零零四年: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付。

8. 應收賬款及票據

客戶於通過本集團之財務評估並經考慮彼等之付款記錄後,可獲提供信貸額。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平均90日之信貸期,並致力對尚欠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高級管理層人員會定期審閱逾期未繳款項,而會計人員則負責催收賬款。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賬款及票據(扣除呆壞賬撥備)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113,185	114,741
91至180日	471	2,387
181至360日	808	336
總計	<u>114,464</u>	<u>117,464</u>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基於應收款項之原先條款未能收回款項,則會作出撥備。

9. 買賣證券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香港之上市股本投資, 按公平價值	<u>482</u>	<u>401</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0.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

賬齡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90日	44,140	38,990
91至180日	573	647
181至360日	567	576
超過360日	694	1,398
總計	45,974	41,611

11. 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償還之貸款：		
一年內	55,932	40,334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32	5,333
兩年後但五年內	1,665	3,333
	61,929	49,000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55,932)	(40,334)
長期部分	5,997	8,666

本集團位於香港賬面淨值合共12,4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7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香港估值總額為4,8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2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所獲授銀行貸款及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12. 關連人士交易

(a) 關連人士交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與一名主要股東之交易：		
銷售貨品予Safilo S.p.A集團成員公司	88,980	104,233

向附屬公司授出之擔保載於附註1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2. 關連人士交易(續)

(b) 關連人士結欠之款項

	應收關連人士款項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一名主要股東之款項： Safilo S.p.A集團成員公司之應收賬款	73,374	79,599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賠償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978	2,898

1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財務報表並無作出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就授予以下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作出擔保：		
— 全資附屬公司	145,316	117,000
— 非全資附屬公司	5,000	5,000
	150,316	122,000

本公司就授予非全資附屬公司之銀行融資而向銀行作出之公司擔保詳情如下：

	本公司作出之公司擔保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昌雅有限公司	2,000	2,000
金利康實業有限公司	3,000	3,000

於結算日，上述附屬公司已動用該等銀行融資當中約84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26,000港元)。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續)

14.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中一項投資物業，租賃年期釐定為四年。租賃條款另一般要求租戶支付抵押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向其租戶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102	102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25	76
	<u>127</u>	<u>178</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租賃年期釐定為介乎一至五十年。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根據以下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一年內到期	3,100	2,730
第二至第五年內到期(包括首尾兩年)	8,278	7,896
五年後到期	44,236	28,086
	<u>55,614</u>	<u>38,712</u>

15. 承擔

	二零零五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作撥備之資本開支：		
— 在建樓宇	4,754	1,081
— 設備及機器	2,670	3,192
— 汽車	527	—
— 應付附屬公司之資本貢獻	44,619	44,619
	<u>52,570</u>	<u>48,892</u>

16. 批准中期財務報表

此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中期股息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董事議決向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之股東派付中期股息2.5港仙（二零零四年：3.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或之前派付。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下降5.74%至199,05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1,169,000港元）。期內股東應佔溢利為16,048,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1,492,000港元）。本期間之每股盈利為5.0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6.6港仙。董事會建議就本期間派付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則為3.0港仙。

本集團於本財政年度上半年之營業額下降，主要由於北美洲客戶之需求呆滯所致。來自北美洲之營業額下降18.25%至66,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80,737,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33.16%（二零零四年：38.23%）。與北美市場之銷售表現相反，本集團持續於歐洲市場錄得銷售增長。來自歐洲之營業額較二零零四年同期上升10.49%至116,1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05,110,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58.34%，二零零四年同期則佔49.78%。來自中國與香港及其他亞洲國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期間營業額之5.39%（二零零四年：7.29%）及2.80%（二零零四年：3.07%）。

邊際毛利維持於25.00%，與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一個財政年度之25.00%相若。儘管管理層致力控制成本及精簡運作，所節省成本卻不足以抵銷北美洲銷售較預期遜色導致經濟規模縮減、中國勞工短缺引致勞工成本上漲及公用服務開支持續增加所造成影響。位於東莞之新廠房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投產，亦導致員工人數增加及廠房間接費用上升。

回顧期內，市場對醋酸產品之需求仍然殷切。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大量生產此類產品之能力，故並無因此趨勢而特別受惠。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展望

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財政年度上半年初期發展緩慢，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經濟規模縮減，拖累本集團盈利能力較去年同期收縮。幸而，於回顧期間完結時，業務重拾動力，預示財政年度下半年業務前景將會好轉。

管理層將進一步集中於精簡生產運作及加強銷售力度。本集團將進一步調整於深圳及東莞之生產能力，提升內部效率。

美元近期持續強勢，加上日圓走勢偏軟，有助舒緩物料成本不斷上漲所構成壓力。物料成本上升趨勢可望已經喘定，或有助減輕本集團邊際利潤之下調壓力。然而，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經營開支以人民幣結算，假若人民幣正如一直以來所預期般升值，美元強勢帶來之好處將被抵銷。此外，由於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美元結算，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貨幣升值將導致本集團經營成本上升。

基於目前所得資料，管理層整體上對本年度餘下期間可以錄得較佳業績抱審慎樂觀態度。儘管各界對全球經濟發展趨勢意見不一，管理層認為全球市場對眼鏡產品之需求仍然穩定。憑藉其製造卓越產品之決心及努力以及已建立之穩固根基，本集團已作好準備擴展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回顧期內，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繼續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130,04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34,374,000港元），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定值。本集團可動用銀行融資總額達150,316,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63,97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50,907,000港元）。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動用額外銀行融資13,066,000港元，以撥付於深圳金泉裝配新生產設施及於中國東莞興建廠房所需資金。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定值並以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總額除股東資金計算）為14.16%（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1.27%）。於回顧期末，流動比率維持於2.42: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75:1），而速動比率則維持於1.79:1（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2.21:1）。

回顧期內之資本開支包括添置新機器及於中國東莞興建廠房，合共金額為26,921,000港元（二零零四年：30,741,000港元），大部分由本集團內部產生之營運資金及銀行融資支付。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訂約，而銀行存款則以港元及美元定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與港元之間匯率並無重大波動，本集團預期不會就此面對重大外匯波動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外匯合約。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續）

資產抵押

本集團位於香港及其他地方賬面淨值合共12,43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12,374,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位於香港估值總額為4,8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4,829,000港元）之投資物業，已用作本集團所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銀行融資亦以本公司之公司擔保作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及香港聘用約4,954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員工成本合共48,383,000港元（二零零四年：41,062,000港元）。本集團根據僱員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勞工市場之情況釐定僱員薪酬，亦按僱員工作表現酌情發放花紅。本集團亦向香港僱員提供醫療保險及公積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亮華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其他資料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領取擬派股息之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二日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已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內並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任何該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總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其他權益		
許亮華(附註)	8,036,000	141,316,000	149,352,000	46.15
潘兆康	6,900,000	—	6,900,000	2.13
梁樹森	6,000,000	—	6,000,000	1.85
Mario Pietribiasi	100,000	—	100,000	0.03
	<u>21,036,000</u>	<u>141,316,000</u>	<u>162,352,000</u>	<u>50.16</u>

附註:許先生所持列作其他權益之141,116,000股股份由Best Quality Limited持有,另200,000股股份由Deluxe Concept Limited持有,而Best Quality Limited及Deluxe Concep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均由Wahyee Limited以單位信託基金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基金則由受託人為Ansbacher (BVI) Limited與受益人包括許亮華先生之配偶及子女之全權信託Docater Trust(許先生本身並非該全權信託之受益人)實益擁有。

其他資料(續)

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附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許亮華先生實益擁有高雅眼鏡投資有限公司200,000股無投票權遞延股份。該等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之權利及限制載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若干名董事為了本公司之利益而持有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非實益擁有個人股本權益，以符合最低公司股東數目之規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下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披露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各董事、彼等各自之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合約權益

期內，概無董事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權益登記冊所示，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以下權益：

好倉：

姓名／名稱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百分比
潘玉儀(附註1)	149,352,000	46.15
Ansbacher (BVI) Limited(附註2)	141,316,000	43.66
Wahyee Limited(附註2)	141,316,000	43.66
Safilo Far East Limited	74,599,123	23.05

其他資料(續)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續)

附註：

1. 潘玉儀女士為許亮華先生之妻子，故被視為於許亮華先生所持股份及被當作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詳情載於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除上文「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載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持有之權益外，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於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本公司在二零零三年五月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批准終止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三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有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舊有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並無尚未行使者，期內亦無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管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事宜。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國輝、王忠秣及譚學林，而譚學林則具備合適專業財務資格。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應當分開，不得由同一人擔任。許亮華先生為創辦人兼董事會主席。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職位。許先生兼任本公司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本公司整體管理事宜。本公司認為，合併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可以提高制定及實行政策之效率，讓本集團及時把握市場商機。本公司將檢討按照守則條文第A.2.1條劃分兩個職位之可行性。

其他資料(續)

企業管治(續)

遵照守則所載第A.4.1條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提呈而股東已批准相關決議案，據此，所有非執行董事均膺選連任非執行董事，任期指定為不多於三年。

遵照守則所載第A.4.2條守則條文，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已提呈而股東已批准公司細則相關修訂，據此，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均須於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經股東選舉，而本公司每名董事最少每三年須輪值退任一次。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負責制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與架構及就制定該等薪酬政策設立正式程序，並向董事會提供有關上述各方面之建議。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提名委員會。該委員會主要負責提名及確認董事會批准之候任董事、定期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以及確保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之程序屬公平及具透明度。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本公司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標準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13.15及13.20條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0條之披露規定，披露以下有關給予實體墊款之資料。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向應收賬款借方Safilo S.p.A.集團公司提供約73,374,000港元墊款，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市值8%。該筆款項乃截至結算日向Safilo S.p.A.集團公司銷售貨品之免息應收賬款。本集團一般給予該等客戶120日之信貸期。有關該等墊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佈。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323,649,123股股份。參考緊接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前五個營業日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九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05港元，按此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之總市值約為339,831,579港元。